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2020 第 1 号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0 年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案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广大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6〕350 号），现将我州查处的 2020 年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予以公布。

附件：2020 年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